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张建义，男，1982年4月2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01日作出(2005)昆刑一初字第2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3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4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5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5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

执字第 18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2.57 元，账户余额 963.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3月27日